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由于公司市场布局广、异地子公司众多且层级较为复杂，为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评价的专业水准，公司在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业务板块类型和主业产品运作情况，选取能代表子公司管控、民爆生产、工程爆破、民爆销售的四家公司作为重点评价对象，以重点公司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流程实施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内部控制评价进入全面推广实施阶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体，已经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对部分子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的测评，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完成整改。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文化建设、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战略风险

公司科学的制定战略规划并分解落实，将公司战略目标按业务模块分解到各分子公司，积极应对由于国内外政策法律、法规、投资决策及新业务、新领域的开拓带来的风险。

2、生产管理风险（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生产计划与调度管理标准，具体规定了年度生产计划的制订、分解等内容，规范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等各个环节、强化了生产管理的科学性。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

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总体的安全管理工作，在确立的安全管理标准中明确了每月召开安全生产管理例会，公司总裁每半年参加安全办公会不少于三次等规定，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和落实，对存在缺陷和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进行治理整顿，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由公司证券部牵头、会同财务管理中心、投资发展部等部门，定期编制或更新关联方关系清单，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分别审核确认，董事长审批后，转发各级分子公司及各职能部门阅存，以利于掌握关联方信息，财务管理中心存档备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由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人员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的整改情况

对于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向经理层和董事会做了详细的汇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非常重视，要求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员限期限整改落实，并要求加强整改工作的后续监督和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

到位，对纳入评价范围内的各公司，要求对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明确了责任分工，落实整改报告中的事项，同时积极自我开展系统的缺陷排查工作，使公司不断的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标准，保证公司高效、稳健的运行。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忠波

2016年4月14日